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6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 蔡宜謙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育金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7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原告所列被告「蕭育金」，與本院調閱之交通事故資料所載當事人姓名不符，如有誤載，應具狀更正被告人別資料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